城分229
2026-212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S20260038

项 目 合 同 书

（ 本）

项 目 类 别： 规划

项 目 名 称： 江阴高新区（功能区）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 江 省 城 乡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

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自资规甲字 21330083

工程设计：甲级 A133011409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高新区（功能区）发展规划（JSZC-320281-CCGC-G2026-0005）。

2、服务内容：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三个融合：多规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以及五个统筹：发展目标、空间布局、资源利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3、服务范围：江阴高新区（功能区）包括江阴高新区和澄江街道、城东街道、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周庄镇。总面积约293平方公里。

4、服务期限：

本规划工作计划从2026年4月开始，共分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初步方案阶段（4-5月），完成现场调研及形成初步方案。

方案深化阶段（6-7月），根据反馈情况，对方案进行深化调整。

方案成果阶段（8月），完成说明书、文本撰写以及图纸绘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780000元（小写），贰佰柒拾捌万元（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否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缴纳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退付办法：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充分体现本院一贯的产品质量水准、技术创新风格和优质售后服务。按照项目负责人制度，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主管将全程参与项目设计。

　乙方将对本项目重点管理。从规划投标开始，直至规划的具体编制和有关子项目的策划及规划实施，乙方将实行规划设计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量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确保提供优质服务。具体质量目标为：①本次规划编制深度和广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并达到部、省有关规定。②本次规划成果顺利评审通过。

3、售后服务：（1）多时段与乙方技术委员会和甲方进行汇报，保证成果质量与工作进度；（2）协调不同专业，不同部门力量，充分保证技术水平；（3）注重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全面衔接与宏观整体把握，保障规划的科学性；（4）注重国内外相似规划及先进经验的学习与借鉴，保障规划的先进性；（5）注重与甲方全过程的充分有效沟通，及规划成果编制的细致与完整，保障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并报政府审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周内，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设计成果一周内，累计付款合同金额的70%；设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一周内，累计付款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税号：91330000MA27U0E26T

开户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3505000940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28号

电话：0571-85113759

传真：0571-8511669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

见证方：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